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倘實際配發之配售股份少於200,000,000股，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131,929,000股股份約17.67%，另佔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1,929,000股股份約15.02%。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配售價0.042港元較(i)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2.5%；(i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478港元折讓約12.13%；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每股資產淨值0.0753港元折讓約44.2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目前市況而言，配售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在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下文)，則配售或會終止。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發行人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合計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0%作為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之承配人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屬於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131,929,000股股份約17.67%；(ii)另佔配售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1,929,000股股份約15.02%。

倘實際配發之配售股份少於200,000,000股，本公司將於包銷協議完成後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042港元較(i)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48港元折讓約12.5%；(i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即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478港元折讓約12.13%；及(ii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每股資產淨值0.0753港元折讓約44.22%。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就目前市況而言，配售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對準投資者來說將更為吸引，亦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而發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 (ii) 本公司取得有關當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如適用);及
- (iii)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款)終止。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並無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若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條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出現本地、全國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變動,或出現本地、全國或國際之敵對局面或敵對局勢升級或出現武裝衝突,或出現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轉變又或上述情況同時出現而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嚴重損害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機會,又或使到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之市況或綜合情況出現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證券買賣受到重大限制)而可影響配售之成功機會(指向準投資者配售股份之成功機會),又或配售代理獨自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或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可能對本集團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不宜繼續進行配售之事宜。

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所知並毋出現上述任何事件。

完成配售

預期配售將於配售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完成,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亦可協定其他較後日期作為配售完成日期。

配售理由

董事考慮過不同之集資方法後,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良機,兼可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此外，根據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認為就經營業務而言，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處於偏低水平。因此通過配售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合乎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04港元。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股份)	百分比 (%)	緊接配售 後之股權 (股份)	百分比 (%)
陳先生	247,965,226	21.91%	247,965,226	18.62%
公眾股東				
– 承配人	–	–	200,000,000	15.02%
– 其他公眾股東	883,963,774	78.09%	883,963,774	66.37%
總計	<u>1,131,929,000</u>	<u>100.00%</u>	<u>1,331,929,000</u>	<u>100.00%</u>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零售及分銷。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最大股東陳星洲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證券顧問、企業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合計20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陳星洲先生、陳妙珠女士、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